

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关于对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第 0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万琦威）董事会：

近期，根据你公司主办券商披露的公告，主办券商预计你公司无法在 2019年8月31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如公司不能在 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4.1 条第（五）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若公司在2019年10月31日前仍无法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请你公司：

1、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

半年报的能力；

2、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预计披露时间、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

3、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4、说明如被强制摘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 具体措施、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 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于 5 个转让日之内将相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书面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 日